2026年度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业务窗口辅助人员44名。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向甲方派遣员工；或由甲方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后，委托乙方管理。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等均建立在乙方单位，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派遣服务。

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管理纠纷；办理派遣员工的入职、离职手续，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党团管理，以及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的发放；负责工伤处理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事宜。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1 工作内容：负责继承，离婚析产，夫妻房产更名，姓名变更，身份信息变更更正，地址变更更正，法院判决，法院调解，强制过户一房两证，补换证的咨询，受理，录入等工作；负责不动产转移登记窗口工作，具体包括二手房咨询，受理，录入，扫描等工作；不动产登记的资料预审、业务受理、审核登簿、资料保管、咨询服务等工作；不动产查封解封等相关窗口业务工作。

1.2 乙方新派遣人员要求：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西安市户口或辖区内外地户口的常住居民（非本市户籍的员工由乙方代办居住证，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专业不限，有相关工作经验或具备相关资质、技能证书者优先；本科学历占比不低于70%；熟练掌握日常办公软件；熟悉日常公文写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新派遣人员须向甲方提供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1.3 费用组成：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需保证同岗同酬，自上岗之日起缴纳五险一金。在项目服务期间，如遇新的社保政策调整，

则按新政策规定要求执行，社保缴费基数需按时进行调整及补差，费用包含在此次响应费用中。以应发工资为基数缴纳五险一金，应发工资高于政策规定标准的按应发工资缴纳，低于政策规定标准的按政策规定标准缴纳。合同总价除工资及单位应缴社保费用外，还包含管理服务费，不低于600元/人/年的福利体检费，以及国家规定发放的防暑降温费及取暖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1.4 派遣要求：中心现有的44名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全部保证接纳，且未经采购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2、管理要求

2.1 乙方中标后，与甲方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合同内容应明确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资标准、绩效、补贴及福利待遇等社会保障事项。

2.2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入职、离职手续办理，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党团关系管理；负责上岗前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负责薪酬核算与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取暖补贴、体检费、节日福利等的发放；负责社会保险办理、住房公积金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以及相关证件的代办和法律法规咨询等人事管理工作。

2.3 乙方应安排专职服务专员，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派遣管理中的各类问题。乙方负责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依据协议约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甲

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乙方应及时落实。

2.4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后委托乙方办理派遣手续，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推荐人选，由甲方最终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遣人员。

2.5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绩效考核。派遣期内员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退回，无须支付经济补偿。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劳动争议事宜。收到甲方终止或解除派遣关系的书面通知后，乙方负责为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2.6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资表，代扣代缴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法定代扣款项后，通过银行工资卡形式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3、服务质量要求

3.1 甲方确定派遣服务人员名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及派遣手续，并及时向甲方派遣人员。

3.2 乙方应按时发放派遣服务人员工资，办理节日福利、防暑降温费及取暖费、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基础岗位培训等工作。

3.3 乙方应妥善处理派遣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和造成不良社会

影响。若劳务派遣行为涉及违法犯罪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相关事宜。

3.4 员工入职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

3.5 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相关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因乙方未及时申报、未足额支付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费用或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6 在服务期内，被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申领相关费用并依法支付给家属；派遣人员达到退休条件的，退休手续及后续管理由乙方负责办理。

3.7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派遣员工涉及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缴纳的，甲方按比例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4、其他要求

4.1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派遣任务，及时办理新招派遣员工的各类手续，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妥善处置劳务纠纷。

4.2 如甲方委托乙方招聘，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更换合格的人员。

4.3 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4.4 派遣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4.5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酬费用表、人员档案等项目资料及时留存归档，甲方如有需要调取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配合向甲方报送资料，如资料不完整或不配合报送，甲方保留处罚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零伍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2870565.28元），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1435282.64元），乙方应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款项；项目履约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履约验收申请，乙方通过项目履约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1435282.64元），乙方应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款项。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　　号：310011580000000915

六、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542821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21号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731661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93号

日期：2026年11月23日